

第一题：基督徒的「三格」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三阶段：操练良好的性格，实现在个人生活和教会人际关系上
第一题：基督徒的「三格」

一、「三格」概述

(一)人格：「人格」指做人的尊严；每一个人都从神领受了一份独立的个格，这是一种得天独厚的天赋。人与万物不同之处，乃在于人有人格。每一个人后天的身份、地位可能不同，但先天的人格都平等，都具有做人的尊严，都配受别人的尊重。任何人都不可妄自菲薄，也都不可高抬自己过于别人。

(二)品格：「品格」指做人的品德，或者说，行事为人的品质与格调。一个人的品格好坏，受到良心节制力和道德素养两方面的影响。一个不信的世人，如果他有强烈的是非之心，以及有良好的道德素养的话，那么他在人面前的品格表现，有可能比那些叫圣灵担忧的基督徒更好。

(三)性格：「性格」指做人的特性，或者说，行事为人的特色与记号。一个人的性格，大约有三分来自天性，七分来自习性；换句话说，后天的习性远大于先天的生性，甚至「习惯成自然」，习性可以改造天性。一个信徒在得救之后，仍有改造性格的可能，只要肯用心操练，从前粗鄙不良的性格，仍旧可以改变成合乎主用的性格。

二、基督徒乃是新造的人

(一)在基督里的新人：圣经说：「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」(林后五 17)。我们如何在亚当里，承受了旧造一切败坏的罪性和罪行，如今在基督里，也承受了新造一切神的生命和性情。

(二)仅具有神性，但没有神格：在新人里面，我们有三一神的内住，带来了神的生命和性情(参彼后一 3~4)。请注意，圣经仅说，我们是「神的儿子」(参罗八 14；加三 26)；凡是敬畏神的人，千万不要甘冒大不韪，在称谓上玩弄花样——「自称是神」，因为它是撒但和大罪人堕落的轨迹(参赛十四 14；帖后二 4)，必会招致神的审判。

(三)功用虽有差别，人格却仍平等：基督徒的恩赐、职事和功用虽有分别(参林前十二 4~6)，都是神照各人信心的大小，分给各人不同的恩赐(参罗十二 3~8)，和圣灵「随意己」分给各人的(林前十二 11)，无所谓厚彼薄此。器皿虽有贵贱，但立足点均相同，人若自洁，就必作贵重的器皿(参提后二 20~21)；换句话说，各人在神面前的人格(尊严和价值)都一律平等。

三、在新人里没有旧人的差异

(一)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(加三 28；西三 11)：指没有种族的差异。今天在社会上最大、最显著的差别待遇，便是由于种族的不同而引起的，特别是因肤色而引起的歧视，到处皆有。

随着人类历史的演变，种族间的征服和同化，上述种族的差别待遇，也发展成了因国籍和语言之不同而有的差别待遇。在不同的国籍、以及不同的语言(包括方言)之间，也有歧视的情形，比比皆是。

(二)不分自主的、为奴的(加三 28；西三 11)：指没有社会阶级的差异。有钱有势的上层阶级，往往看不起贫穷的庶人平民；「门当户对」的观念，仍然根深蒂固的植于某些人的心怀中。

(三)不分男女(加三 28)：指没有男女性别的差异。男尊女卑的观念，仍旧深植于一般世人的心中。甚至一些信徒(包括有些女性信徒)，认为圣经赞同「男尊女卑」(参弗五 22；林前十一 3；提前二 12)，因此在他们的心目中，对同属主里的弟兄和姊妹们，有不同的评价和份量。

(四)不分受割礼的、未受割礼的(西三 11)：指没有信仰实行上的差异。同样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往往因为对圣经真理的认识不一，各人所处教会团体的不同实行，而对不同认识和不同实行的人有所歧视。请注意，写圣经的人在此并未提说「割礼」的对错，正如在别处圣经也未提说「守不守节日、吃不吃荤」的对错，而仅强调要彼此接纳(参罗十四 1~6)，因为真理认识和信仰实行的差异，并不影响在主里的「一」。

(五)不分化外人、西古提人(西三 11)：指文化程度的差异。文化水平不同的人，自古以来彼此格格不入，但在新人里，不再有受教育高低、文化素养深浅的差异，甚至不因聪明或愚拙而有不同的对待。

前述所有旧人里的差别，并不影响基督徒在神面前的「人格」。人人不但在神面前拥有平等的人格，并且在人面前也是平等的。使徒保罗说：「弟兄们哪，可见你们蒙召的，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贵的也不多。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。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，被人厌恶的，以及那无有的，为要废掉那有的。使一切有血气的，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」(林前一 26~29)。换句话说，每位信徒在神面前均有人格尊严，既不自卑，也不自大。

四、基督徒仍须为自己的行为向神负责

(一)基督徒得救前的罪行已蒙赦免：一个真正悔改相信主的基督徒，以往所有的罪行，已经全然蒙神赦免。圣经说，「人一切的罪」(太十二 31)，在我们接受救恩的时候，都已经被神「洗净」并「除去」了(参来一 3；约一 29)，神甚至已经把它们远远丢在背后，不再记念它们了(参诗一百零三 12；耶三十一 34)。

(二)基督徒仍须为得救后的罪行认罪：信徒得救以后还有犯罪的可能。我们一犯罪，与神的交通立刻就中断了；必须等到我们所犯的罪得了赦免，与神的交通才能恢复。圣经说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」(约壹一 9)。罪人得着赦免的方法是「相信」，信徒得着赦免的方法是「认罪」。信徒只要承认自己的罪，就必得着神的赦免。神如何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的不义呢？乃是借着「祂儿子耶稣的血」(约壹一 7)。因此，

信徒必须常常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罪，取用神儿子宝血的功效。如此，才能恢复在光明中与神彼此的相交。

(三)基督徒得救后的行为影响在神面前的品格：信徒得救以后所犯的罪，虽然可以因认罪蒙神赦免，恢复与神正常的交通，但一生直到见主面，累积的行为表现，将会构成我们在神面前的「品格」。当末日，信徒在神的审判台前，端视各人的品格如何，亦即各人的行事为人如何，而得到不同的判断。那时，神是根据各人的行为审判信徒(参彼前一 18)；断定各人是否预备好自己，在羔羊的婚筵上与主一同坐席(参启三 20；十九 7~8)，是否有资格与基督一同作王，用铁杖辖管列国(参启二 26~27；二十四)。

五、基督徒如何能有良好的品格

(一)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(罗七 18)：信徒存心为善，并不就表示必定能行出良善。使徒保罗承认说：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」(罗七 19)。为什么缘故呢？原来在我们的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，反倒有罪与恶(参罗七 18~21)。

(二)情欲与圣灵相争，圣灵与情欲相争(加五 17)：信徒得救以后，不但在肉体之中住着罪，并且也有圣灵内住于人的灵里，这就引发了里面的抗争——肉体中的情欲与住在灵里面的圣灵相争，彼此为敌，两者相持不已(参加五 16~18)。

(三)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(罗八 4)：信徒得胜的秘诀乃在于「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；…因为随从肉体的人，体贴肉体的事，随从圣灵的人，体贴圣灵的事。体贴肉体的，就是死；体贴圣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罗八 4~6)。我们既是「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」(加五 25)。

(四)圣灵结出良好品格的果子：圣经说：「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」(加五 22~23)。这些果子都与行事为人有关，所以圣经又说：「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悦，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」(西一 10)。

六、圣灵所结的九种果子

(一)仁爱：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(罗五 5)，然后从我们身上自然流露出来对神与对人一种无伪与牺牲的爱(参林前十三 4~7)。

(二)喜乐：一种圣灵中的喜乐(罗十四 17；参帖前一 6)，使我们在软弱、凌辱、急难、逼迫、困苦和试炼中，仍然能有满足的喜乐(参林后十二 10；雅一 2)。

(三)和平：一种因蒙圣灵安慰而得内心的平安(参徒九 31)，外面的境遇纵然有苦难，但在主里面与神、与人并与己均有出人意外的平安(参约十六 33；腓四 7)。

(四)忍耐：一种对别人所施加不合理的对待，以及恶劣环境所给予痛苦的遭遇，能够长久忍受而不生气，也无怨恨的存心与能力(参罗五 3；提后二 24)。

(五)恩慈：一种出自慷慨、正直、怜悯的情怀，对待别人特别有仁慈的存心，并和蔼可亲的态度(参林前十三 4；弗四 32)。

(六)良善：一种与魔鬼的邪恶相反，在行事为人上表现出神的良善(参路十八 19)，对人、对事均

无害处，常存善意，能够产生正面且积极功效的特性(参弗五 9；帖前五 15)。

(七)信实：一种诚信、忠实、可靠的特性，产自对神的信心，以致行事为人能够履行受托的任务，而被神所信任(参创十八 19；来三 5)。

(八)温柔：一种柔和、谦卑、温顺、安详的气质，能够随遇而安，但并不懦弱、畏惧、悲苦、无所作为(参民十二 3；太十一 29)。

(九)节制：一种自制、自持、自守、克己的能力，能够克制并征服自己的愿望与冲动，行事为人既不过度，也无不及，合乎中道，恰到好处(参林前九 25；多二 2)。

以上虽有「九种」不同的形容，但「果子」在原文是单数词，表示一体多面，彼此相辅相成，并不相克。在同一个人身上，虽有某种特长，但仍是九种兼具，并非有此无彼，仅仅程度不同而已。

七、基督徒品格的决定要素

(一)世人道德观念的约束：基督徒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，也不都造就人(参林前十 23)，故凡是对己没有益处，对人没有见证，不讨神喜悦的事，都要禁戒不作(参帖前五 22)。不信的世人所认为基督徒不该作的事，即便是基督徒自己认为无害，也要受到约束。

(二)外面圣经的限制：圣经将神的心意启示出来，使我们知道甚么是神所喜悦与不喜悦的(参提后三 16~17)；世人所认为可以作的事，往往并不符神的心意，因此基督徒必须顺服圣经的教导，才能在神面前有良好的品格。

(三)自己良心的制约：这是一种里面的律法(参罗二 15)，是神放在各人心里的天赋功能，顺则平安，违则不安。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里面良心的感觉更显强烈，倘若无视于自己良心的感觉，轻则良心有亏，渐至麻木，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(参提前四 2)；重则丢弃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(参提前一 19)。

(四)内住圣灵的管制：基督徒与世人不同的地方，在于有圣灵的內住，这圣灵会感动(参林后十二 18)、说话(参提前四 1)、指教(参林前二 13)、引导(参约十六 13)我们，甚至会赐能力给我们(参徒一 8)，使我们在神和在人面前能有美好的表现。因此，信徒对于圣灵必须：(1)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(帖前五 19)；(2)不要叫圣灵担忧(弗四 30)；(3)更不要抗拒圣灵(徒七 51)；(4)而应当靠圣灵行事(加五 25)；(5)顺从圣灵而行(加五 16)。

以上四种因素，决定了基督徒的品格，圣经又称之为「圣徒的体统」(参罗十六 2；弗五 3)，亦即基督徒在世人中间，因有高超的品格，而显出一种「出类拔萃」的体统。

八、性格概述

(一)性情(disposition)：指做人的本性，特别显明于心思的倾向，情感的喜好或恨恶，以及温和或冲动的情绪，善良或凶暴的品性。

(二)生性(natural disposition)：指与生俱来的天赋本性，又称为「天性」，可能是因承受了父母或祖先某方面的基因特性，造成一个人和别人不同的特质。

(三)习性(habitual disposition)：指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养成的习惯，成为他习以为常的特性，中国

古人有「性相近，习相远」的说法。

(四)性格(character):指生性加上习性，且后者的成份较大，两者合起来构成一个人的「个性」。既然习性能影响并左右一个人的性格，故可藉由耐心持久的操练，来改造不良的性格。

(五)个性(personality or individuality):指每个人的特殊秉性，成为各人的特征，例如使徒彼得特别喜欢说话，遇事不加思索便开口(参太十六 22；十七 25；二十六 33)；使徒约翰感情容易冲动，被称为「雷子」(参可三 17；九 38)；巴拿巴的特点是温柔体贴，能安慰别人(参徒四 36；九 27)。

九、性格在事奉上的重要性

(一)基督徒的性格须经过神的雕刻:「性格」这一个词在希腊文中具非常生动而富描述性，希腊的艺术家和巧匠们习惯用这个字来形容印章上的雕刻。从这个「雕成之物」渐渐引申，后来就被广泛地用来形容人品中深层、固定的结构。

(二)灵命所显出的性情并不稳定:每一种生命都有它的性情，基督徒所得神的生命也具有神的性情(参彼后一 4)，但这种性情的表现时有时无，并不稳定。基督徒的新性情必须经过圣灵的雕刻，使它成为性格，才会牢靠而坚固。性情就像一幅普通的图画，有时不小心会擦掉，但是如果用火把图案烧在瓷器上面，就怎样也擦不掉了，那就好比性格。

(三)灵命活出基督，性格衬托基督:基督徒的灵命是汤、是料，基督徒的性格是碗、是盘；若没有碗盘，再好的汤料也不能享用。基督徒必须有好的性格，才能把里面美好的生命呈现在众人眼前。

(四)没有好的性格，不能事奉神:世人光有好的性格，但没有神的生命，在神的手中就一点用处都没有；基督徒光有神的生命，若没有好的性格，就无法将神的生命表现出来。

(五)马可福音专讲主耶稣作神仆人的性格:马可福音描述主耶稣是神的仆人，每一章、每一段都着重在描写祂作神仆人的性格：祂如何殷勤作工，虑事周到，事情看得透彻，体贴别人，关心别人，绝不推卸责任。

(六)我们若要事奉主，必须建立好的性格:事奉主，不仅要对真理有正确的认识，也不单要在灵命上长大成熟，同时也需要建立好的性格。一切属灵的装备好比事奉的材料，性格乃是事奉的工具；正如一个木匠，光有好的木料，若没有合适的工具，就会把木料弄得一塌糊涂，由此可见性格在事奉上的重要性。

十、基督徒优良事奉性格三十字诀

真(真实不假冒)、準(准确不马虎)、緊(紧密不松懈)、
勤(殷勤不懒惰)、大(大度不小气)、細(细心不疏忽)、
稳(稳定不慌乱)、忍(忍耐不急切)、深(深入不肤浅)、
纯(单纯不掺杂)、正(适正不偏倚)、静(安静不激动)、
专(专一不散漫)、公(公正不自私)、敞(敞开不孤僻)、
亲(亲切不冷漠)、热(热忱不冷淡)、就(俯就不矜恃)、

刚(刚强不懦弱)、柔(柔和不刚硬)、顺(顺从不倔强)、
苦(吃苦不抱怨)、低(低微不高傲)、贫(安贫不贪婪)、
恒(持恒不率性)、难(受难不放弃)、压(被压不崩溃)、
明(明理不糊涂)、厚(厚道不刻薄)、重(庄重不轻浮)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